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115號

原告 臺灣精密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原在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志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